河灘租蔴地徵銀一十四兩六錢
河灘陞租地徵銀一十四兩四錢一分四釐
踰額陞租河灘地徵銀九兩二錢六分八釐
籽粒賃基地徵銀五十八兩六錢一分二釐
賃基房徵銀一十九兩八錢一分八釐
右人丁地畝共徵銀三萬二百四十九兩九錢五分
五釐共徵米五千一百石六斗六升二合二勺外
一本色阿膠於康熙八年奉文照依時價增添銀七分
五釐
一爲請議歸併漕截等事案內以康熙十一年爲始在
於漕糧項下每正米百石加潤耗銀五兩米五石共加
銀一百七十三兩四錢七分二釐米一百七十三石四
斗七升一合六勺
一爲欽遵悉心等事案內奉文自康熙四十二年爲始定
班攤入地畝項下徵收銀三十三兩三錢
一爲敬陳管見事案內奉文通省應徵丁銀自雍正四
年爲始攤入地銀內徵收查本州應攤人丁除圈堤壓
佔並水冲沙壓隨地豁除外實應攤銀三千一百四十
一兩二錢一分九釐較之額徵丁銀一千六百五十三
兩實加增通攤人丁銀一千四百八十八兩二錢一分